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黄仕和先生和岑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输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王安祥有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71.05%股权,并协调弘润天源其他股东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共同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协议签署后45天内,公司将向王安祥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同时王安祥将持有弘润天源10%股权质押给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支付定金的交易对手方为王安祥女士。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与王安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祥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竞忠持有的公司28,333,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该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且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王安祥将受让杨竞忠持有的公司的1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因杨竞忠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利益相关方,顾输女士及杨经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框架协议时已回避表决。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顾输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输女士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含顾输女士拟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17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3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黄进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王安祥有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71.05%股权,并协调弘润天源其他股东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共同向公司转让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协议签署后45天内,公司将向王安祥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同时王安祥将持有弘润天源10%股权质押给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支付定金的交易对手方为王安祥女士。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与王安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祥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竞忠持有的公司28,333,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该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且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王安祥将受让杨竞忠持有的公司的1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顾输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输女士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含顾输女士拟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17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鉴于本次临时提案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进行通知,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以上第3、5、6、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凭以上相关证件可以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甘燕霞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真号码:0771-3211338

电子邮寄:nnblk@baling.com.cn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 编:530007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本次会议参期半天,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未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八菱科技 |
| 股票代码: | 00259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安祥 |
| 住所: |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东大街*号楼*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绿茵花园别墅 |
| 股权变动性质: | 股份增加 |
| | |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 八菱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 指 | 杨竞忠 |
| 受让方 | 指 | 王安祥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竞忠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八菱科技28,33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竞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4195203014****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杨竞忠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输女士之配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竞忠与顾输、杨经宇为一致行动人,杨经宇系杨竞忠、顾输夫妇的儿子。

姓名:顾输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6195407220****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杨经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4198011119****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看好细胞生物技术领域新兴企业的发展,为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发展,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细胞生物技术领域的业务拓展和管理。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八菱科技88,607,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2018年12月18日,杨竞忠、顾输夫妇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的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输持有的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已从杨竞忠、顾输夫妇的持股数量中剔除)。

2018年12月27日,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的八菱科技28,333,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转让王安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八菱科技60,274,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安祥持有公司28,33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
| 杨竞忠 | 69,772,049 | 24.63% | 28,333,000 | 10.00% | 41,439,049 | 14.63% |
| 顾 输 | 18,516,427 | 6.54% | | | 18,516,427 | 6.54% |
| 杨经宇 | 319,108 | 0.11% | | | 319,108 | 0.11% |
| 合计 | 88,607,584 | 31.27% | 28,333,000 | 10.00% | 60,274,584 | 21.27% |

注:2018年12月18日,杨竞忠、顾输夫妇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的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输持有的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已从杨竞忠、顾输夫妇的持股数量中剔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杨竞忠,受让方为王安祥。

三、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安祥签订了《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杨竞忠;

受让方(乙方):王安祥。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杨竞忠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28,33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10.00%。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1.51元,转让价款为609,442,83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365,665,698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243,777,132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充分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如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合规确认函的,各方应当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5)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市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5、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受让方同意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生效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为前提且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后一百二十(120)天,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四、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杨竞忠与王安祥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祥

签字: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祥

签字:

2018年1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
| 股票简称 | 八菱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592 |
| 受让方名称 | 王安祥 | 受让方注册地 | 北京市宣武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受让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受让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收购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受让方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 | |
|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28,333,000 变动比例:10% | | |
| 受让方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受让方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之生效,是以八菱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八菱科技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为前提,该事项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王安祥以自有或自筹方式筹措本次股份收购资金,若其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筹集到本次股份收购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的通知,获悉杨竞忠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先生持有的八菱科技28,33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顾输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0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2018年12月18日,杨竞忠、顾输夫妇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的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输持有的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已从杨竞忠、顾输夫妇的持股数量中剔除。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八菱科技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八菱科技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
| 杨竞忠(注1) | 69,772,049 | 24.63% | 28,333,000 | 10.00% | 41,439,049 | 14.63% |
| 顾 输(注1) | 18,516,427 | 6.54% | 0 | 0 | 18,516,427 | 6.54% |
| 杨经宇 | 319,108 | 0.11% | 0 | 0 | 319,108 | 0.11% |
| 合计 | 88,607,584 | 31.27% | 28,333,000 | 10.00% | 60,274,584 | 21.27% |

注1:2018年12月18日,杨竞忠、顾输夫妇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的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输持有的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已从杨竞忠、顾输夫妇的持股数量中剔除。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